

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
后备箱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31日，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下护板和后备箱脚垫的企业，租赁台州东宇塑胶有限公司厂房2幢（均租赁2幢厂房的1楼，总建筑面积约为4100m²），现企业投资1200万购置注塑房、烘道、吸塑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9月2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4号】。企业于2024年8月6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C0L7JY1F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下护板、年产120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喷塑工序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与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一起通过换热器降温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吸塑废气经收集合并后经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72.6%、73.6%；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72.5%、73.4%；废水处理设施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46.0%、63.4%。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挤出、吸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6%、88.5%；挤出、吸塑废气排放口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82.6%、75.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氨、硫化氢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塑粉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NO_x、SO₂、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

要求；挤出、吸塑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和燃气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以及挤出、吸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布袋、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他费包装材料、污泥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2#厂房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m²：3m×4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下护板、年产 120 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危废产生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做好清洗废水收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药剂使用；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下护板、年产 120 万套后备箱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汉平
陈悦



台州市惠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